

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能按期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议案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以及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该预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(含税)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，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。公司将在 2019 年半年度进行权益分派。

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深表歉意。

特此说明！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1日